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理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海鑫、梁杰、赵希男、吴凤君

2017 年 9 月 20 日